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翁國鈞

電話：02-2737-7059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科部前字第1040044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三小組徵求計畫說明 1件(104D2014765.PDF)

主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能源科技策略小組」、「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小組」與「國際合作小組」105年度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應於104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應於104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獨立造冊備函送達本部，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計畫申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請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二、本研究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 三、申請計畫以單年期之單一整合型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將所有相關計畫彙整成1份計畫書)為限，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

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五、本申請案實施線上申請，請務必至本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mp.aspx>)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各類書表。

六、計畫審查分為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審查二階段。申請案須符合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目的，係目標導向型計畫，未獲補助者，不得申覆。

七、獲補助之計畫必須依照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之要求與時程，定期提報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並出席年度成果審查或發表會，報告期中或期末執行成果。

八、來函請註明係申請本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承辦之計畫。

九、檢附研究計畫徵求說明1份，其內容業已公布於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mp.aspx>)及本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網站(<http://www.most.gov.tw/pla/>)-最新消息。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5單位）

副本：本部資訊處、綜合規劃司、前瞻應用司(均含附件)

